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19-037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日前收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尚需就相关问题进一步补充说明。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中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按照《告知函》的要求对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资料补充和问题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嘉泽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说明》。公司和相关中介机构将积极做好发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股票简称:美尔雅 股票代码:600107 公告编号:2019013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我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定授权管理层确保在7,000万元以上价格对外转让控股子公司湖北美尔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的股权,并与意向受让方协商确定最终的转让方式、转让价格。2019年5月21日,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实施上述转让方案。

2019年6月5日,公司与刘松涛先生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7050万元价格向其转让美尔雅房地产公司100%股权。截止2019年6月 5日,公司已收到刘松涛先生支付的首期股权转让款2500万元。(上述事项详见公司2018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19012号《关于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将根据刘松涛先生的申请在三个工作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2019年6月12日,经刘松涛先生申请,我公司已将美尔雅房地产公司股权转让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持有的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全部股权已经变更至刘松涛先生名下。本次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后,美尔雅房地产公司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持续关注交易对方支付后续转让款项的进展情况,并按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19-045
证券代码:128032 债券简称:双环转债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 的相关规定,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 委托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联合评级”)对公司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

联合评级在对公司经营状况、行业发展情况等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出具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公司发行的“双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联合评级出具的《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2019年跟踪评级报告》详见2019年6月13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66 证券简称:台海核电 公告编号:2019-023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64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并要求公司于2019年6月13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并对外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5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2)。

收到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部门共同对关注函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鉴于关注函涉及的内容需进一步核实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完成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于2019年6月20日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书面回复文件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台海玛努尔核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1601 证券简称:中国太保 公告编号:2019-024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费收入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子公司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31日期间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1,164.20亿元、人民币562.25亿元注。

上述累计原保险业务收入数据未经审计,提请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注:为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安信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数据。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近日收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来函告知,经主管部门批准,“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名称已变更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后的事务所各项执业资格、服务团队、单位地址、联系电话等均无变化,主体资格和法律关系不变。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各项业务、权利和义务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承担,原有的业务关系及已签订的合同继续履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2日

关于中金新医药新增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19年6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的中金新医药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中金新医药;基金代码:A类006981,C类007005)增加好买基金为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在好买基金的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的账户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好买基金有关规定。

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电话:400-700-9665

投资人也可通过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iccfund.com或客服热线400-868-1166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中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19-121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发行3.5亿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年8月1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且公司为其提供增信措施的议案》。根据股东大会决议,2018年3月3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调整发行规模的议案》,同意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不超过5亿美元的债券,公司为发行提供无条件、无从属的增信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7年7月15日、2018年3月31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且公司为其提供增信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15)、《关于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于境外发行债券调整发行规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2019年6月11日,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Haimen Zhongnan Investment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Co., Ltd.完成3.5亿美元的高级无抵押定息债券发行,债券期限3年,票面利率10.875%。该债券将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5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时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及董事邓国锐先生于2019年6月11日在减持公司股份过程中因操作失误导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短线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股东及董事邓国锐先生持有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3,712,22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81%。邓国锐先生于2019年4月8日致函公司,计划在发布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9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0 %,减持数量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的25%。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

自2019年6月5日开始, 邓国锐先生通过其本人的证券帐户持续卖出公司股票,2019年6月5日至6月11日期间,共计卖出公司股票46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5%,成交最高价为14.66元/股,成交均价为14.32元/股。

2019年6月11日13点57分,邓国锐先生由于操作失误,误买入一笔1000股公司股票,成交价为14.66元/股,成交金额1,466万元,本笔交易构成了短线交易。邓国锐先生发现误操作后立即停止了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并向公司提交了相关期间的证券交易明细清单。截至本公告日, 邓国锐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251,02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6%。

二、公司对本笔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邓国锐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过程中买入公司股票虽属操作失误所致,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笔买入公司股票行为构成了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第四十七条:“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的规定,公司依照从严的原则,按照 “最高卖价减去最低买价”的计算方法,2019年6月5日至2019 年6月11日,邓国锐先生实施减持计划期间,以其最高卖价14.66元/股减去最低买价14.66元/股乘以1000股,邓国锐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经公司自查,邓国锐先生的上述行为未发生在公司披露定期报告的敏感期内,不存在因获悉内幕信息而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因涉及金额较小,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公司向邓国锐先生详细告知了法律、法规中关于短线交易股票的有关规定,并要求其严格规范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同时,邓国锐先生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和本次误操作构成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强化其自律意识,加强账户管理,谨慎操作,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58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2日10: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通知于2019年06月06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已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22万股, 及2019年05月28日公司实施完毕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调整为73名,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0.00万股调整为317.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36万股调整为254.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4万股调整为63.00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3、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相关事宜属于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 年06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14万股,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董事以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59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9年06月12日14:00在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环镇东路4号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4楼1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监事长肖俊承主持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敬民主持召开,3名监事全部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董事会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调整为7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0.00万股调整为317.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76.36万股调整为254.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4万股调整为63.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27元/股。

监事会认为:本次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除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限制性股票外,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满足。

监事会同意以2019年06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73名激励对象254.14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与会监事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60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 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因此须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81名调整为73名,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330.00万股调整为317.14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76.36万股调整为254.14万股,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由53.64万股调整为63.00万股,预留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20.00%。

除取消上述8名激励对象拟获授限制性股票资格外,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的调整

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总股本131,992,8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1.50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0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05月28日。 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19年05月28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权益数量将根据本激励计划做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0-V=9.42(元/股)-0.15(元/股)=9.27(元/股)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和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伊戈尔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等的确定以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伊戈尔不存在不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嘉坦律师事务所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和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61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19年6月12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254.14万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27元/股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 年06月12日,向符合条件的7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54.14万股。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激励计划简述

1、标的股票种类: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3、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9.42元/股

4、激励对象: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81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授予数量: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30.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13,199.2875万股的2.50%。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276.36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83.7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2.09%;预留53.64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16.25%,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41%。

6、限售期: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7、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2018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	S	A	B	C	D
解锁系数	100%	100%	80%	6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S/A”时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B”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8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一年度考核为“C”时则可对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60%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而上一年度考核为“D”则不能解除该限售期内可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二)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04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 年04月15日,公司通过在公司公告区域张榜方式以及公司OA办公系统发布了《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的名单公示》,对公司本次拟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为2019年04月15日至2019年04月24日,公示期为10天。在公示期限内,公司员工可向公司监事会反馈意见。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9年05月10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05月15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司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5、2019年06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8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